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2〕15号

---

##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经 2022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 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需求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要求，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依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等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培养目标为引领，受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教指委”）指导。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

养过程，各学位点依据本规定制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 第二章 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式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其总体培养目标如下：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和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理论；爱国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身心健康；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积极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二）掌握某一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应用性研究及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五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职业胜任能力培养为重点，以深度产教融合为途径，培养过程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指导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在培养过程中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意因材施教，充分发挥研究生个人的特长和才能；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小组合作学习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注重课内

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结合专业需要，有计划地邀请校内外行业专家来校讲学。采用的教材应反映本专业国内外的先进水平。

### **第三章 学习方式及年限**

**第六条**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因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最长不超过5年。

### **第四章 培养方案**

**第七条** 培养方案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文件，须符合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文件精神，符合人才培养规律，体现人才培养特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组成要素包括：培养目标、招生对象、学习方式及年限、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等内容。

**第八条** 培养方案一般按专业领域编制，各学位点应遵循全国教指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同时体现地方、学校和学院特色，科学制订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

**第九条** 培养方案由学位点负责人组织本专业教师、相关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及研究生代表等参与调研制定（修订），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并组织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所在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批准后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培养计划

**第十条** 培养计划是在培养方案框架内，研究生个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学业的规划，一般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及其他培养环节规划和学位论文规划等。

研究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导师组对其进行学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指导研究生制订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需经导师、学院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由二级学院备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学院对研究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和导师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特殊原因需修改个人培养计划者，在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办理有关手续。

## 第六章 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第十二条** 课程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结构与设置、学分及总学分要求应遵循全国教指委颁布的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

**第十三条** 各学位点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

论与实际的联系。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根据目前全国教指委颁布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我校教育、农业和护理等 3 个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设置的学分要求如下：

#### （一）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修满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实践教学。具体组成如下：

1. 学位基础课（12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3. 专业选修课（6 学分）
4. 实践教学（8 学分）

#### （二）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研究生要求修满总学分不少于 28 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实践训练 4-6 学分。具体组成如下：

1. 公共学位课（7-8 学分）
2. 领域主干课（学生任选 6 门，共 12 学分）
3. 选修课
4. 实践训练（4-6 学分）

#### （三）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管理领域）

农业硕士专业学位（农业管理领域）研究生要求修满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其中全日制课程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实践训练 4-6 学分。具体组成如下：

1. 公共学位课（7-8 学分）
2. 领域主干课（8 学分）
3. 选修课
4. 实践训练（4-6 学分）

#### （四）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要求修满总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学术活动。具体组成如下：

1. 公共课（6-7 学分）
2. 专业基础课（11-12 学分）
3. 专业课（4 学分）
4. 学术活动（1 学分）

**第十四条** 跨学科考入的研究生，须补修本专业本科阶段相关课程，具体课程应遵循全国教指委颁布的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补修课程不计学分。

## 第七章 专业实践

**第十五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业过程的必修环节，计入培养方案总学分，最晚在论文答辩资格审核前完成。

专业实践环节可通过见习实习、实训实践、竞赛比赛、行业企业调查研究等多种形式开展，全面、充分实现本专业学位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要求，实现研究生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

各学位点应切实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教育，具体要求参照《丽水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十六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

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学位论文的形式、规范和水平等具体要求应遵循全国教指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及相关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规定。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文献综述、开题报告、论文中期检查、论文评阅与答辩等。



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作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具体要求参照《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执行。

## **第九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规定期限通过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和其他环节考核，通过论文答辩者，准予毕业，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根据《丽水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授予其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 **第十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院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管理处负责解释。

